# 产品购销合同

**合同编号：M5L98033E8240131G0000001010005**

**签订地点：北京**　　**签订日期：2024-01-31**

**买　　方（以下称甲方）**　　**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　　单位名称（章）

**山东威尔克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**　　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**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货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直流伺服电机 | DSEM-S483030ME80LN-15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2 | 600 | 1200 | 现货 |
| 2 | 直流伺服驱动器 | ARES4830DP-E-S1CT-S | 双轴，脉冲型 | MOTEC | pcs | 1 | 1800 | 1800 | 1周 |

**合同总额：￥3000元（含税13%）**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高新区东区街道春博路818号;张绍强;1866019917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　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高新区东区街道春博路818号;张绍强;1866019917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甲方需在乙方发货后30天内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　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，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，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.1%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| 买　　方（以下称甲方） | 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章） | 单位名称（章） |
| 山东威尔克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|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|
| 注册地址电话: | 地址电话: |
|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东区街道春博路818号3号楼2楼201室 |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 |
| 委托代理人:田仁慧 | 委托代理人:马奔 |
| 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562686893 | 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9931313352 |
| 单位传真: | 单位传真: |
| 开户银行和帐号: | 开户银行和帐号: |
| 招行济南华龙路支行531907688610555 |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 |
| 税号：91370100MA3QHKHE6U | 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 |
| 签章时间: | 签章时间：2024-01-31 |